

阳江市江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阳江市江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阳江市江城区健康教育所）。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城南街道仙踪路19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伍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阳江市江城区卫生健康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阳江市江城区卫生健康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共阳江市江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中心主任负责制，以中共阳江市江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支部委员会会议作为本单位的决策形式，凡属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

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必须由中共阳江市江城区卫生健康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防疫保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落实传染性疾病、地方病、寄生虫病、非传染性疾病预防与控制，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管理，传染病传播因素监测、监测与分析、流行病学调查、疫情处理；免疫规划实施，消毒与病媒生物控制，预防控制措施评估；负责地方病和寄生虫病监测与管理，寄生虫宿主与媒介调查控制，寄生虫病暴发疫情调查处理，地方病和寄生虫病综合防治及评估。

（二）参与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预警、控制监测、处置救援和分析评估提供卫生应急技术的支持。

（三）负责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建设疾病预防控制信息平台，负责信息系统管理，执行信息分析报告制度，提供信息利用服务。

（四）负责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控制，职业病危害、放射危害、环境危害因素控制；食品安全和食源性疾病预防控制，营养监测与营养改善，学生常见病和相关危害因素控制。

（五）负责实验室检测检验与评价，负责实验室管理，微生物与寄生虫病学检验，理化检验，毒理检测与评价。

（六）负责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制定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方案，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活动评估。

（七）负责技术管理应用研究指导，协助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业务工作考核、督导和评价；开展辖区业务培训，对辖区疾病预防控制业务工作提供技术指导、技术支撑和咨询服务；开展疾病预防控制的应用性研究，推广适宜技术。

（八）负责辖区内疫情信息收集与上报、流行病学调查、隔离防控等疫情防控日常工作。

（九）负责中心的质量控制管理、科研项目申报和管理等工作，负责仪器设备的计量检定和校准工作。

（十）负责开展职业病防治法规知识宣传，受委托开展职业、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包括职业、放射监测、评价），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风险评估工作，负责辖区内职业病诊断、鉴别、报告与管理工作，配合开展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调查处置工作；负责职业性健康体检和保健体检，常见病的诊疗工作，开展美沙酮药物维持治疗和治疗人员的疾病防治、干预等综合服务工作，负责美沙酮药物使用与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二十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

党的建设是党的工作的根本，是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实现党的执政使命的根本保证。本单位作为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不容忽视。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有如下几点：

（一）政治核心地位。本单位党组织是单位的政治核心，承担着把握方向、谋划全局、提出战略、制定政策、推动改革的重要职责。党组织通过参与单位重大决策、监督单位运行等方式，确保单位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二）组织保障地位。党组织是单位各项工作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通过加强组织建设，完善组织架构，优化组织流程，党组织为单位的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

（三）思想引领地位。党组织是单位思想文化的引领者。通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传播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弘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核心价值观，党组织为单位的文化建设注入了强大的思想动力。

（四）引领方向作用。党组织通过制定单位发展战略、规划发展方向，引领单位在医院发展前进中保持正确航向。同时，党组织还通过加强党性教育、提高党员素质，为单位培养了一批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和良好职业道德的员工队伍。

（五）凝聚人心作用。党组织通过加强组织建设、开展群众工作，增强了单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党组织关注员工需求，解决员工困难，为员工提供了温暖和关怀，使员工更加认同单位文化，更加积极地投身到工作中去。

（六）推动发展作用。党组织通过参与单位经营管理、推

动改革创新，为单位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党组织鼓励员工创新创造，激发员工潜能，为单位创造了更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保障稳定作用。党组织通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单位稳定，为单位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党组织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维护了单位的良好形象和声誉，为单位营造了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

本单位党组织在单位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为了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推动单位发展，本单位党组织继续加强政治建设、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不断提高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同时，本单位党组织加强与上级党组织的联系和沟通，积极争取上级党组织的支持和指导，共同推动单位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区上级党组织直接领导下，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本单位通过在上级党组织直接领导下实施党组织的决议，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党支部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按照党支部议事规则要求，开展中心工作。

(二)行政领导班子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按照参与决策、推动落实、监督保障的要求，定期向中共阳江市江城区卫生健康局党组会汇报工作。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审议发展规划和重大事项；
- (二) 对本单位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有关事项进行审批、审核，任免中心副主任；
- (三) 提出或审核机构编制事项；
- (四) 审核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
- (五) 制定并实施公开招聘事业编制人员方案，对招聘过程和招聘结果进行监督；
- (六) 审核事业单位编制人员调入调出；
- (七) 组织实施整体绩效考核评价；
- (八) 审核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及总量，审核事业编制人员工资变动事项；
- (九) 审核部门预算决算，对其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纠正违反预算决算的行为；
- (十) 审核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并监督管理；
- (十一) 监督指导财务管理工作；

- (十二) 对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 (十三) 指导、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加强内部审计机制建设;
- (十四) 指导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各项业务工作;
- (十五) 指导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审核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十六) 指导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规定做好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等工作;
- (十七)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 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共阳江市江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支部委员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行政领导执行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 (一) 本单位决策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1.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2.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3.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4. 工作人员管理；
5.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6.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7.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8.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9.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10.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本单位决策机构产生方式、任期考核、议事规则：

1. 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支部委员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产生，任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2. 上级党组织每年对本单位党支部的考核作为对单位决策机构的考核。

3. 党支部委员会要认真落实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凡属“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必须按照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一）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主任，主任由区委组织部任免；中心副职领导班子成员由举办单位党组任免；行政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全面工作，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行政负责人按照举办单位决策部署主持开展全面工作，向举办单位汇报本单位运行管理状况，接受举办单位监督。

（三）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做好分管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由区委组织部任免本单位主任后，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一）根据江机编〔2023〕3号《关于印发阳江市江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本单位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如下：核定事业编制40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设10个正股级内设机构。岗位设置情况如下：管理岗6名，技术岗34名。

（二）本单位机构设置及编制和人员的使用均经中共阳江市江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同意后实施。

（三）本单位议事规则，先由本单位履行职责及内部事务后，报中共阳江市江城区卫生健康局党组审核、审批。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赋予的权利；
- （二）依法享有本单位提供的业务范围内相关服务的权利；
- （三）依法享有咨询和建议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尊重医务人员，遵守中心规章制度，维护正常医疗秩序。
- （二）如实向医务人员告知与诊疗活动有关的病史，不得隐瞒有关信息，配合医务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查、治疗和护理。
- （三）在同意治疗后有遵循医嘱的义务并配合中心根据病情要求的转诊安排。
- （四）按时、按数缴纳医疗费用。
- （五）不得阻碍医务人员依法执业，辱骂、诽谤、威胁殴打医务人员或侵犯医务人员人身自由、干扰医务人员正常的工作和生活。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 （一）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电话（0662-2229626）参与监督；

（二）服务对象可以采用书信（地址：阳江市江城区仙踪路19号）或电子邮件（jcjk255@126.com）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批评或投诉，并如实陈述，对其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依据机构编制法定职责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章程规定、业务流程，全面做好全区的疾病监测与控制、计划免疫接种与管理、卫生监测与管理、卫生检验等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一）转制为行政机构的；（二）转制为国有企业的；（三）因合并、分立解散的；（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4年12月经阳江市江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支部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单位的决策机构。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阳江市江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 3 月 14 日



阳江市江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 3 月 14 日



